

安徽大学“211工程”建设项目

荣兆梓 李光龙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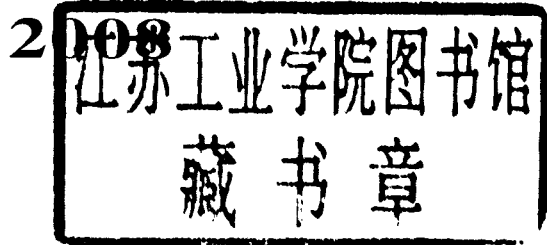
经济学与安徽经济发展

2008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安徽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

经济学与 安徽经济发展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学与安徽经济发展. 2008/荣兆梓, 李光龙主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1110-523-0

I. 经... II. ①荣... ②李...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发展—安徽省—文集 IV. F127. 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4491 号

经济学与安徽经济发展 2008

荣兆梓 李光龙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458

发行部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 hf. ah. cn

责任编辑 徐建 鲍家全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 25

字数 270 千

版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523-0

定价 29. 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城乡协调发展研究	
3	以农民为主体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 与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张治栋
13	城镇化建设与实现安徽农村可持续发展	邓小华
23	关于安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的分析与思考	潘 林 黄源湘 魏 峰
41	第二部分 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43	制度创新是解决取消农业税后县乡财政问题 的必由之路	李光龙 管治华
56	安徽东向发展战略中的税收政策需求分析	管治华 钱海燕
66	助力中部崛起的税收政策研究	闫泽滢 李光龙
77	第三部分 工业强区战略研究	
79	安徽农村工业化现状分析	张德元
92	安徽省国有中小企业经营与 管理现状及对策	胡 艳 钱 进 王 颖 杨玉寅
118	安徽省汽车产业资本运营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汪 芹
149	第四部分 产业与就业研究	
15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高 茜

2 经济学与安徽经济发展研究 2008

- 163 黄山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马怀礼 汪 芹
- 183 外商直接投资对安徽产业结构演进的影响研究 马兆良
- 190 安徽省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关系的
实证分析及政策建议 蒋长流 朱丽娟
- 203 第五部分 农业支撑体系研究
- 205 安徽省农村内生主导金融生成发展问题探讨
——太湖县银山资金互助社研究 余传奇
- 227 安徽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研究 ... 杨俊龙 钱建明 张 艳 徐旻佳
- 244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促进中部农业发展 ... 王 文 方维亮

第一部分

城乡协调发展研究

以农民为主体推动农村劳动力 有序转移与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①

张治栋

内容摘要: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始终是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相伴随的,并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项维护农民利益的基本制度,但在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过程中面临被削弱的风险。我国必须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推动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转移,才能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避免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动荡,并为城市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劳动力支持、经营能力融合和投资资金渠道,从而形成城乡一体化格局,促进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农民主体导向;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引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形成城乡一体化新格局。这不仅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要求,也是完善我国城乡发展关系的现实举措,对于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处理涉及城乡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指导性意义。

历史上,所有国家的经济起飞都曾伴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过程,这种转移极大地促进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然而,这些国家都不同程度地产生了由此带来的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并进一步衍生出或多或少的社会问题。虽然有些国家因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而顺利度过了这一阶段,但大多数国家则因错过时机而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动荡,甚至至今其影响也未能消除殆尽。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随着农业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农

^① 本文是作者主持国家统计局规划课题“人力资本、剩余劳动力转移与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号 LX2005-Y55)最终成果的前半部分。

村劳动力逐步转移到城市而重新就业,这也推动了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毋庸讳言的是,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过快,先期工业化国家曾经发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在我国也日益显现,这不仅不利于我国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影响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甚至在某些阶段或局部地区,由于缺乏科学的预测和有力的引导,还出现了无序状态的苗头,引发了大量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必须以实现农民利益为导向,以农民作为生产经营的主体,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平稳转移,促进城乡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快速发展,这是我国当前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一个长期过程

(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前提条件

农业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不仅要为城乡居民提供粮、棉、油等基本生活品,而且要为非农产业提供多种多样的原材料。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需要提高农业生产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产生也要以较高的农业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特别是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改善和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推进,只有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力,才会产生农村劳动力剩余的现实可能及其转移的必然要求。

历史上形成的农业生产技术的累进和农业生产制度的演化都有可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这两个不同方面并不是彼此割裂的,而是存在着一定关联的,既可能相互促进,也可能互为掣肘。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因时因地发生变化的,甚至两者可能在一定时期是相互促进的,而在另外一个时期则互为掣肘。

西方发达国家早期主要是通过对资本化经营对小土地所有制历史局限性的征服,来推动农业大规模经营的,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但这段历史是用农民的血泪写就的,农民不是转移而是流离失所。如果说前期这些问题还有可能被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所掩盖的话,那么当其恶果越来越显现,并且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发展障碍的时候,就不但有可能风化资本主义生产力,而且有可能摧毁资本主义制度本身。

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背景,在为工业化

和城市化提供物质保证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了必需的剩余劳动力,但这个过程并没有出现大规模经营的可能,也没有产生农业资本化经营的需求。因这个时期农业生产技术并没有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那么绚丽夺目,致使最近出现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逐步放缓甚至回流,但我国农民始终是农业生产经营和劳动力转移的主人,而且随着农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发展,农民对农业技术改进和利用的积极性将逐步提高,这必将推动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加速转移。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必然引起整个社会的深刻嬗变

由于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起始阶段,各国都已存在着一个十分庞大的传统农业部门,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仅仅使农村劳动力剩余成为可能,而只有非农部门的崛起和发展才能使这些劳动力的转移成为现实。

历史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现代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的剧烈变化所导致的。在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的几个世纪内,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两次显著的变化,首先是由农业经济占支配地位的农业时代转变为工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工业革命阶段,随后转变为农业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工业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或者稳定不变,而服务业大幅度增长的服务业革命阶段。这就是所谓的配第一克拉克规律。随着产业结构的显著变化,就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农村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而且带来了整个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

西方发达国家更具有强制变迁的特点,其运用国家机器对农民的生产资料进行暴力掠夺,这个过程尽管可能会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但由于社会变革异常剧烈,农民又处于极其被动的地位,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社会的动荡。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过程使沿袭几千年的小生产者变成现代工业工人和现代农业工人,尽管也有少数农民变成了企业家,但绝大多数农民都成了市场经济的雇佣者,这就是马克思称之为“真正革命化道路”的原因。

我国农村改革则更具有引致变迁的特点,其动力来源于农民的积极性,农民不仅是生产经营的主体,而且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也是农民的主动行为,因此,尽管这个过程与发达国家相比不是那么迅速,但却由于其更加平和,从而使社会变革也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明显的路径差异,而这种差异产生的各自起点和动力的不同,决定

了农民命运的不同。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一个长期过程

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前提条件,而社会只有具备承受因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引起嬗变的能力,才能避免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由于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路径不同,也必然对其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及其所引起的社会嬗变产生不同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过程可能比西方发达国家还要长。

从史料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就业人口超过农业就业人口,而促使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大约经历了数百年时间,这一过程大都伴随有社会动荡。例如,英国直到 16 世纪,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75%,到 1801 年仍占大约 35%。而到其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时,这个过程大约经历了 500 多年,尽管以农民的血肉和尸骨换来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大发展,但其社会矛盾却达到了空前激化的程度。^①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加快,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年均转移 1300 万人左右,到 2005 年,农业就业的劳动力从 1978 年的占 70.9%降低到了占 40.7%。由此可见,在此过程中,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应该说是迅速的,且并未引起大规模的社会动荡,社会变革总体上来说也是循序渐进的,农村和城市以及农业和工业基本上保持着协调发展的状态。

但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还不高,工业化没有完成,城市化也没有结束,这就说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仍将有很大的空间。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始终以维护农民利益为出发点,我国不可能为了加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忽视农民的主体地位,这就可能要求我们用时间来换空间,因此,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① 12 世纪中叶,英国就有人将分散在各片大田的条形地通过交换而合并起来,并促使农民离开土地进入城市。但这种情况并非是大规模的,直到 13 世纪,英国庄园主根据《默顿法令》,圈占公有土地以至份地才从法律上得到允许。在 14 世纪、15 世纪农奴制解体过程中,圈地现象愈演愈烈。

三、我国农民是农业资本化与产业工人化的统一主体

(一)农民是农业生产资本化经营的主体

西方发达国家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以农业生产资本化经营为前提的：一方面，资本家夺得农业这块地盘，不仅夺得了土地，而且还生产了大量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农民不仅失去了土地，自己也一无所有，不得不受资本家的剥削。农业生产资本化与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两个分割的过程，农业生产资本化的主体是资本家，而农民只是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被动接受者。

在我国，尽管土地并不为农民所有，但农民可依法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并获得土地产出的全部农产品剩余。由此可见，我国农民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农村土地经营权是我国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产权基础，农产品剩余是我国农民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改进的动力源泉。然而由于当前我国农民的积累能力不强，资本化经营水平难以提高，因而不可能实现农业的规模化，这必将最终阻碍农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工业发展带来的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提高农业资本化经营水平是一个必然的选择。但在此过程中，农业资本化经营的主体仍然可能发生变化，主要有两个可能替代的主体：一是国有资本，二是非农私人资本。如果是国有资本控制农业生产经营，农民除了作为农业生产者之外，还可凭借农村土地经营权获得收入，但这可能会削弱农民的土地经营权，甚至可能使农业生产走回到过去的老路上；如果非农私人资本控制农业生产经营，农民凭借农村土地经营权获得收入，还可作为农业生产雇佣工人获得工资报酬，但同样这也可能会削弱农民的土地经营权，甚至可能使农业生产重复西方发达国家的路子。

比较农民个人资本与国有资本和非农私人资本之间的利弊，坚持和保护农民对农村土地的经营权，以农民作为农业资本化经营的主体，维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基础。但是，必须要以土地经营权为主要纽带，努力提高农民的积累能力和融资能力，发展农业生产在技术和资本上的不同组织形式，才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道路。

(二)农民是产业工人化的主体

我国农民产业工人化有一个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背景，即我国每个

农民都具有一定的土地经营权。这不仅是使我国农民成为农业资本化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也是我国农民产业工人化后其地位与资本主义国家工人不同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我国农民并不是一个一无所有者,他们至少还拥有作为生产资料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他们既可以在这些土地上为自己劳动,从而获得所有剩余;也可以作为农业工人为国家劳动,从而成为经济剩余的共有者;当然也可以为私人资本劳动,从而成为被剥削者。我国农民可通过劳动力转移而成为产业工人,但由于他也是土地经营权的所有者,因而就不会成为产业工人化的被动选择者。

农民到底是农业经营者还是产业工人,是由他们从事这两个职业相应工作岗位的收入比较所决定的,如果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农业经营能够取得高于作为产业工人的回报,农民则自然放弃产业工人化的选择,反之亦然。由此可见,农民在这两者之间的选择是自由行为,是他们在进行合理预期基础上做出的理性决策,因而他们也是一个积极的主体。

当然,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价格和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农民作为产业化工人的工资收入和生活费用也会发生变化,他们会进行新的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新的选择。引导农民决策的因素不仅是物质的,也有一些精神方面的因素,涉及他们生产、生活、教育和思想等方方面面。由于这些因素的复杂性以及农民判断能力的局限性,在一些情况下农民通常是摇摆不定的,常在两个职业之间游离,因此,相关组织不仅可通过改变不同因素转变他们的预期,而且还可指导他们提高对未来预期的能力,但最后的决策者仍然是农民自己。

(三)农民是农业资本化与产业工人化的统一主体

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资本化经营是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只有农业生产规模化,才能推动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而这反过来又要求对农业进行资本化经营。农业资本化经营使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增加,并不断促进农民产业工人化。由于农民始终是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所有者,所以农民在产业工人化后仍然是农业经营者,农业生产资本化与农民产业工人化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而农民则是农业资本化经营与产业工人化这个统一过程的统一主体。

这种地位使得农民既能从农村土地经营权中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也

可从非农产业的岗位上获得额外补贴,从而改善农村家庭的生活状况,甚至可能把这些补贴积累起来,带动农业资本化经营的规模。即使非农产业的额外补贴少到难以保障农民的日常生活,由于农民还有稳定的农业收入,也不至于一无所有甚或流浪街头。因此,我国劳动力转移过程中能够保持社会基本稳定,始终没有发生大的社会动荡。

但是,这种地位状况也产生了消极影响。在进入非农产业后,大多数农民所熟知的技巧并不适合于他们所从事的行业,但他们对这些技巧又难以舍弃,从而阻碍了他们学习新技术的能力和积极性,这种不利因素也表现在新观念的形成和接受上。非农产业基本集中在城市,与农村距离遥远,而农民们又难以割舍与农村的联系,由于土地经营和非农岗位不能兼顾,从而造成要么出现土地撂荒,要么出现民工荒的现象。

农民作为农业资本化与产业工人化的统一主体,如果既不能引导其积极因素的发展,也无法抑制其消极因素的作用,就会导致农业主体地位的分裂。怎样找到有利于积极因素发展的根源,怎样找到有利于抑制消极因素作用的机制,不仅是长期以来困扰农民的问题,也是政府面临的现实问题,更是理论工作者需要探索的问题。

四、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基本途径

(一)积极支持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资本积累

农民资本积累来源于农业和非农业两个方面,但由于两者之间经常不能兼顾,从而使得这种积累十分缓慢。但是,很多非农产业实际上是农业的拓展,反过来,如果从大农业视野来看,加强农业产业化及其分工不仅能有效地延伸农业产业链,而且可提高农业附加值。农民不仅可从事以土地经营权为基础的农业种植养殖业,而且可同时从事农业加工制造业,加快农业相关产业向农村周边城市的转移,加速农民从农业种植养殖业向农业加工制造业的转移,从而有利于农民对现有技巧的运用和新技巧的把握,降低农民家庭的生活费用,提高农民资本积累的速度。

在此过程中,既要加快资本积累的速度,又要始终以农民作为资本积累的主体,为此必须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减少与农业不相关产业向农村的转移。这些产业并不一定有利于农民收入的增加和资本积累。二是降低国有资本和非农私人资本对农业的控制。这些控制明显不利于保持农业资本积

累的农民主体地位。事实上,这两种倾向往往又是相关的,并且在我国一些农村地区正在蔓延。加强农业资本积累的农民主体地位,其方向是实现农民对农业加工制造业的控制,反过来又有利于农民资本的积累,从而使农民不仅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收益者,而且要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最积极的建设者。

(二) 加快培育农民从事农业经营的融资能力

农民融资能力是其农业经营资本不足的有力补充。农业产业链的分工和深化与农业的规模化和资本化经营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其必然对农业经营的资本有更多要求,而我国绝大部分农民才刚刚实现温饱,总体上来说还没有走向富裕。农业经营的资本积累还很少,农业经营的风险又比较大,需要积极发展农村金融业,培育农村金融市场,提高农民融资能力。农民资本积累也是提高农民融资能力的前提。随着农民资本积累的不断增长,农民的金融意识逐步形成,金融实践经验也不断增加,特别是农民融资数量的日益增长,农民资本积累可以满足随之提高的融资条件。

农民资本积累与融资能力是相互促进的,而且股权融资可提高农民债权融资的能力。我国目前的股票市场上农业板块的企业还很少,以农民作为经营主体的企业在股票市场上能够融资的就更少。通过股权融资不仅可以获取农业生产经营所急需的资金,而且还可以促进农业贷款规模的扩大,从而把资金引导到农业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上来,带动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加农民的收入水平和自我积累能力。

(三) 努力提高农民的生产经营能力

农民从粗放型农业生产转入到规模化集约型农业生产,从传统农业种植养殖业转移到农业加工制造业,这对农民生产技术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农村教育不仅要加强基础性义务教育,还要积极支持举办政策型职业教育和高等技术教育,同时可以根据当地的产业集聚特点开展专门的技术培训。由于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农业服务业的相关行业可对就业农民进行有针对性的短期培训。

农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增加了农产品及相关制品的销售量,也提高了农业企业管理的要求,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这些企业的经营主体,农民的经营能力越来越显现其重要性。农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比

较激烈,不但自然风险较高,而且市场风险也很大,从而对经营者具有更高的要求,农业相关产品经营者不仅要熟悉农作物的生长特点,而且要弄清农产品的市场状况,还要懂得证券、银行、保险和期货等相关金融知识。

(四)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既可以从农业种植养殖业向农产品加工制造业转移,也可以是从农业及相关产业向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转移。过去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主要是指从农业及相关产业向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转移,从而产生了农民在农村和中心城市之间大量频繁流动。这不仅给交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农民的各种费用也明显提高,而且还增加了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管理难度,并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

从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的基本特点以及我国城乡关系的基本状况来看,我们更应该重视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业种植养殖业向农产品加工制造业的转移,这些加工制造业可聚集在小城市甚至乡镇,这不仅使农民可以兼顾农业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制造业,而且能够缓解大城市的压力,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随着农民积累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提高,再进一步转移到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转移。

(五)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

农民综合能力的提高可推动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反过来,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也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能力,但是,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仅仅凭借农民的能力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对城市管理制度进行改革,从户籍、工商、教育和劳动等制度方面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良好的生活、学习、生产和经营等环境;同时,农民不仅可为城市发展补充生产能力,而且也带来经营能力,甚至还可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

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分阶段转移,可以为农村土地规模化生产和农产品专业化经营提供巨大的空间,提高农业种植养殖业水平和农产品加工制造能力,为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提供相应的物质基础,同时,农民从农业种植养殖业向农产品加工制造业转移过程中还需要在城乡之间流动,但由于农产品加工制造业主要分布在中小城镇,因而并不会带来很大的经济和社会压力,而到农民从农产品加工制造业向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转移时,农民只需要进行股权、资金和信息的流动就可以了,这将更有利于城乡之间的协

调沟通,并可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参考文献:

- [1]朱农.离土还是离乡.世界经济文汇,2004(1).
- [2]严正.小城镇还是大城市.东南学术,2004(1).
- [3]刘学忠.县城在我国农村城市化中的地位 and 作用.农村经济,2004(10).
- [4]薛国琴.农村劳动力转移:动力、成本、收益.农业经济,2006(7).
- [5]李仙娥,王春艳.国外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的比较.中国农村经济,2004(5).
- [6]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文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49.
- [7][美]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8][美]迈克尔·佩罗曼.资本主义的诞生: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种诠释.中文版.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9]洪银兴.发展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发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10]齐良书.发展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 [11]胡顺延,周明祖,水延凯.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 [12]刘怀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新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